

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滑工改办〔2020〕10号

关于印发《滑县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区）人民政府，县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安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安排部署，结合实际，现将《滑县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滑县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安阳市全面推进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2019〕27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涉及国家秘密或属国家省级审批权限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

第三条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将工程建设项目划分为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政府投资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项目，社会投资类项目（除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及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社会投资中小型工程项目，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水利工程类项目，公路、水运工程类项目，35-500千伏电网工程建设项目等九大类。

水利工程类项目、公路工程类项目并联审批实施办法由市水利、交通部门另行制定。

产业集聚区项目、市建成区以外规划区以内的项目由各区政府负责审批、监督管理；报市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基本原则是：

(一) 集成服务。突出整体政府理念，所有审批服务事项集中进驻市民之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大厅，优化工程建设项目专区功能设置，设立综合受理窗口、咨询辅导专区、帮办代办队伍，为项目建设提供一条龙、一站式服务。

(二) 流程再造。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以便民利企为导向，以审批环节、申请材料、审批时限“三减少”为重点，再造重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利用互联网信息化手段固化，解决多头申报、来回跑趟，助推项目早日开工建设。

(三) 信息共享。建立专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管理系统，推进跨部门、跨领域、跨行业的信息资源共享，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项目信息网上归集、审批结果网上共享，实现业务协同并联办理。

(四) 上下联动。依托政务服务四级联动系统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行政审批与中介服务融合、市县两级审批服务融合、市级审批服务部门业务融合、实体大厅与线上大厅融合，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全流

程、全链条联动审批，无缝衔接。

第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依托于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实行一口受理、一张表单、一套材料、并联审批、统一发证的审批工作机制。

第二章 审批机制

第六条 建立分阶段并联审批机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实行分阶段“一家牵头、综合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由牵头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的审批核准项目由县发展改革委牵头，其他项目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县相关部门配合，并联办理土地成交合同签订、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事项。同步办理住宅区及建筑物名称备案、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出让类用地））。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县相关部门配合，并联办理国有建设用地批复、不动产登记（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事项，住建部门同步办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发改部门同步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施工许可阶段由县住建部门牵头，县相关部门配合，

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公共服务单位和图审机构参与，并联办理施工图联合审查、施工许可证核发、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建设审查批准和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查批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政府投资类项目同步办理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报告，社会投资类项目不再需要招标备案，由业主单位自行发包，凭签订的正式施工合同办理。

竣工验收阶段由县住建部门牵头，县相关等部门配合，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公共服务单位参与，并联办理建设、规划、人防、消防、技防、城乡建设档案、水电气暖等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和县政公用设施接入。

第七条 建立协同办理机制。各个并联审批阶段的牵头部门负责制定本阶段一张表单、办事指南，组织联合辅导、现场踏勘等工作，根据工作需要主持召开联合会商会议、协调解决阶段内并联审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各个审批阶段的配合部门按照牵头部门要求，按时参加联合辅导、联合会商会议，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技术审查、行政审批等工作任务，并将审批结果报送牵头部门。

各个阶段内涉及的技术审查、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并行推进，并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审查、评估结果，完成相关方案设计。

第八条 实行建设项目报批前辅导机制。并联审批综合窗口根据建设项目的特性、审批要求，或者申请人的要求，主动向项目单位提供与审批事项、审批条件、审批标

准等相关的报批前辅导，辅导项目单位修改、完善申请材料。报批前辅导由项目单位自愿选择，不得作为窗口受理的前置条件或必经程序。

第九条 实行“一口受理”工作机制。在办事大厅设置工程建设项目受理专区，设立综合受理窗口，平行受理各并联审批阶段所有业务。

综合受理窗口接件后，将电子文档通过系统推送至牵头部门，牵头部门根据实际，分别推送至相关审批部门、中介机构、技术审查机构。

审批部门接到材料后，如需其他单位的审批结果、审查决定、评估结果等作为前置条件，应先对已有资料进行审核，待相关结果确定后，2天内出具审批决定。

纸质材料由综合窗口推送至牵头部门，相关部门如需纸质材料，自行在系统信息共享平台打印，或到牵头部门调取纸质材料。

第十条 建立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分离机制。在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涉及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人防、消防和防雷等技术审查，可提前进行，尽早发现问题，在报批前将问题进行消化，也可与行政审批同步进行。技术审查时限计入审批总流程时限，不计入行政审批时限。

第十一条 实行行政审批默认机制。无故缺席联合会审会议或者参加联合会审会议不发表意见，以及超过承诺时限未做出行政审批决定的，视为同意联合会审意见或默

认该事项通过审批，相关部门应当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行政不作为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建立联合踏勘机制。需要现场勘察、勘验的，牵头部门应当会同并联审批部门联合进行，并根据各自职责分别出具现场勘察、勘验报告或者结论。

第十三条 建立重大事项联合会商机制。根据需要，在并联审批过程中，牵头部门、并联审批部门可以就审批事项征询或者听取其他相关部门的意见，但不应增加审批环节和审批时限、不应交由申请人征询相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四条 建立容缺审批机制。对具备法定的基本条件、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但缺少次要条件或手续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预先受理审查，申请人出具承诺后，直接出具办理结果。

第十五条 建立告知承诺机制。建设单位依据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清单，提出审批申请且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特定审批条件、能够在承诺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可以当场或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第十六条 建立建设项目审批豁免机制。对列入豁免清单的项目不再进行审批，严禁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提供豁免项目申请材料，变相进行审批。办理下一环节事项时，如果需要上一环节已豁免审批事项的审批决定或结论的，办理部门和单位不得再行索要。

第十七条 建立帮办代办机制。组建专职帮办代办队

伍，每个工程建设项目确定一个帮办代办团队，由阶段牵头部门首席代表或分管负责同志担任组长，为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全流程提供“保姆式”服务，跟踪督促审批过程中涉及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等事项办理，形成发现问题、整改提升、建章立制的良性循环。

第十八条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过程中涉及到所有证照信息、身份证明、政府机关发放的审批决定等信息全部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获得，不再要求项目单位提供。审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证照、文书、合同、图纸、文件等信息应立即推送证照库，实现信息实时共享。

第十九条 建立主动服务机制。各个审批阶段牵头部门应当做好审批阶段之间的衔接工作，上一阶段审批服务完成前，下一阶段的牵头部门应当提前介入，根据项目建设实际，组织列出本阶段需办理的并联审批事项清单和需要一并办理的事项清单及具体办事指南，交由上一阶段牵头部门，随上一阶段行政审批服务决定文书及证照一并送达申请人。

第三章 事项办理流程

第二十条 立项用地许可阶段按照以下审批流程办理。

(一) 并联审批主流程

1.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发展改革部门将所需材料通过系统推送至相关配合部门，并对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进行容缺办理，在第12个工作日前完成技

术审查。完成技术审查后3个工作日内，从系统收取资源规划部门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审批结果，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并将审批结果推送到资源规划部门。

资源规划部门在收到发展改革部门推送材料后同步进行项目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审批，在第8个工作日前完成技术审查，技术审查后7个工作日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及用地预审意见，由系统将审批结果自动推送到发展改革部门。同步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进行容缺审批，在收到发展改革部门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后，于7个工作日内、第16个工作日前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通过系统将审批结果推送到发展改革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在收到阶段内所有审批结果后，于第16个工作日前将本阶段审批结果一并送至发证窗口，并通知申请人领取。

2. 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综合窗口负责将项目申报材料推送至发展改革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将材料推送相关配合部门。

(1) 核准类项目。资源规划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即时办结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由系统将审批结果自动推送到发展改革部门；发展改革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在第5个工作日前完成项目核准，由系统自动将审批结果推送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资源规划部门先实行容缺审批，在第7个工作日前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 备案类项目。资源规划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即时办结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发展改革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在1个工作日内对项目进行备案，由系统自动将审批结果推送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资源规划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在第7个工作日前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推送给发展改革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在收到阶段内所有审批结果后，在第7个工作日前将本阶段审批结果一并送至发证窗口，并通知申请人领取。

3. 政府投资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项目。综合窗口将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推送至发展改革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将所需材料通过系统推送至资源规划部门，并对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进行容缺办理，在第13个工作日前完成技术审查。完成技术审查且收到资源规划部门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审批结果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资源规划部门在收到发展改革部门推送材料后进行项目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审批，在第8个工作日前完成技术审查，技术审查后7个工作日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及用地预审意见，通过系统将审批结果推送到发展改革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收到审批结果后。在第16个工作日前将本阶段审批结果一并送至发证窗口，并通知申请人领取。

（二）主流程外并联事项

涉及主流程外并联事项的，与本阶段主流程事项同时

申请、同步审批。

需要办理住宅区及建筑物名称备案的，民政部门在接到发展改革部门推送的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决定。

需要办理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的，市国家安全部门在接到市发展改革部门推送的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

需要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发展改革部门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同步办理，13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查，在技术审查后3个工作日内、第16个工作日前完成出具审查意见。

第二十一条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按照以下审批流程办理。所有阶段内的审批结果通过系统自动推送到资源规划部门，资源规划部门将本阶段审批结果一并推送至发证窗口，并通知申请人领取。

(一) 并联审批主流程

受理并联审批申请后，综合窗口将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推送至住建部门，住建部门将所需材料通过系统推送至相关配合部门，并按照《滑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实施联合审查的通知》，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查（政府投资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项目在14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查），完成技术审查后，资源规划部门7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同步开展国有建设用地批复、不动产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工作，5个工作日内办结。

对于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政府投资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项目，发展改革部门在收到资源规划部门推送材料后同步进行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在第16个工作日前完成技术审查，技术审查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通过系统将审批结果推送到资源规划部门。

（二）主流程外并联事项

涉及主流程外并联事项的，与本阶段主流程事项同时申请、同步审批，通过系统将审批结果推送到资源规划部门。

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应急管理部门在收到资源规划部门推送材料进行审批，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

需办理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的，生态环境部门在收到资源规划部门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

需办理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的，市国家安全部门在收到资源规划部门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查，技术审查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

需办理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的，文物部门在收到资源规划部门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属市级审批权限的在5个工作日出具审批决定，需国家、省审批的5个工作

日内完成上报，并将审批结果反馈到资源规划部门。

需办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初审的，气象部门在收到资源规划部门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

需办理人防工程改造审批、人防工程报废审批的，人防部门在收到资源规划部门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人防工程改造审批决定；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人防工程报废审批决定。

需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由资源规划部门同步在7个工作日内办结。

需办理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的政府投资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项目，发展改革部门在收到资源规划部门推送材料后同步进行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审批，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查，技术审查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

对于除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以外的项目，发展改革部门在收到资源规划部门推送材料后同步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在13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查，技术审查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

第二十二条 施工许可阶段按照以下审批流程办理。所有阶段内的审批结果（纸质或电子证照）通过系统推送至综合受理窗口，并通知申请人领取。

（一）并联审批主流程

综合受理窗口将纸质材料或电子材料推送至相关部门，

联合审图机构1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出具审查合格意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同联合审图并行办理，审查意见与联合审查结果同时核发（政府投资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项目无需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按照“一站式办理”要求1个工作日内完成。

供水、供电、燃气、热力、通信等公用基础设施接入，各公用服务企业受理申请后，开展现场勘查、方案设计、验收、接通等环节不超过3个工作日。

（二）主流程外并联事项。涉及主流程外并联事项的，与本阶段主流程事项同时申请、同步审批。

需办理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报告的，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意见；在1个工作日内出具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报告意见。

需办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等事项的，城市管理部门在收到住建部门推送材料进行审批，在4个工作日内出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审批决定；在6个工作日内出具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决定；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审批决定；在6个工作日内出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审批决定；在6个工作日内出具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许可审批决定。

需办理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的，园林部

门在收到住建部门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

需办理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的，气象部门在收到住建部门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

需办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收到住建部门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审批决定；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决定；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审批决定。

需办理临时占用林地审批的，林业部门在收到住建部门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批前公示，批前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

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生态环境部门在收到住建部门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在8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查，技术审查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查，技术审查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辐射类报告表的项目在8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查，技术审查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

需办理人防工程拆除审批的，人防部门在收到住建部门推送材料后同步进行审批，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

第二十三条 竣工验收阶段由住建部门牵头负责，综合受理窗口收到联合验收申请后，将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推送至相关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规划、人防、消防、技防、水、电、气、暖、城建档案等的联合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同步完成市政公用设施接入。

需要办理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验收的，气象部门在收到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办结。

需要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收到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办结。

需要办理生成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的，水利部门在收到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二十四条 社会投资类带方案出让类项目直接进入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阶段审批流程，15个工作日内完成建筑工程施工许可。阶段内并联审批流程参照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开展审批。但不再进行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可以直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需要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防控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可由项目单位自主选择缴费时间并作出承诺，但需在施工许可前缴纳完毕。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及其涉及的审批服务事项清单、技术审查清单、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公示事项清单、现场踏勘清单的事项必须在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完成审批和相关工作，并在滑县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含

网上办事大厅)统一受理、办理,严禁体外循环。

第二十七条 强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监督管理,推进电子监察系统全覆盖,利用科技手段,对审批服务行为进行全程监督、预警纠错和效能评估。

第二十八条 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推进审批结果与事中事后监管部门、处室系统共享。在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基础上,对实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豁免办理的事项,强化事中监管实行重点抽查或全覆盖检查。

具体监管办法,由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自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建立中介机构黑名单制度,对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的中介服务机构的失信、违约等情况,记入“黑名单”予以公开,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惩戒。

第三十条 强化责任追究,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未落实政务服务相关制度、未履行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责任、擅自增加前置条件、不依法实施审批行为,以及因部门原因造成超期审批、让申请人多跑腿的,依照有关规定实施责任倒查追究。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可参照本办法执行。